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2号），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锁定、业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毅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3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